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华大海洋研究院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华大海洋研究院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深圳市华大海洋研究院实验室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无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11 栋 409、410 实验室 | | |
| 地理坐标 | (114 度 25 分 12 秒, 22 度 38 分 24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 97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总投资(万元) | 50 | 环保投资(万元) | 1 |
| 环保投资占比(%) | 2% | 施工工期 | 2021 年 12 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6.93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本）》可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导向目录》（2015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与高端治疗”，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p> <p>根据深圳市龙岗 401-01 号片区[葵涌中心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12），项目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现状为工业厂房，且建设单位拥有合法场所租赁手续，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p>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以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详见附件 2），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划为 3 类；项目纳污水体为葵涌河，近岸海域为大鹏湾（秤头角—泥壁角）近岸海域。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p> |
|----------------|--|

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 与水源保护区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详见附图6）可知，该项目选址区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5) 与《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鼓励建设低VOCs替代示范项目。严格控制VOCs新增排放，建设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选址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仅在实验室内使用少量有机溶剂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符合《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文件要求

三、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深府〔2021〕41号）及《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深环〔2021〕138号），项目位于

ZH44030730055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投入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对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能够有效地利用资源，且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对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
件，与《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深环〔2021〕138号）的要求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四、大鹏半岛保护与发展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鹏半岛保护与发展管理规定》，建设控制区包括：

一级建设控制区：西冲片区、东冲片区、鹅公湾—洋筹湾片区以及桔钓沙片区的可开发建设区域。

二级建设控制区：下沙—迭福片区、新大一龙岐湾片区以及南澳—水头沙片区的可开发建设区域。

三级建设控制区：大鹏中心片区、鹏城片区、葵涌中心片区、溪涌片区、土洋片区、坝光片区、官湖片区、下洞片区以及岭澳片区的可开发建设区域。其中三级建设控制区除可以发展旅游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生物技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与海洋资源开发有关的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产业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现有不符合规划

或者污染型工业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或者搬迁，鼓励现有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为地址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11 栋 409、410 实验室，在葵涌中心片区，属于规定的三级建设控制区。项目属于与海洋资源开发有关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大鹏半岛保护与发展管理规定》要求。项目为研究实验室，无批量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也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因此，项目不与《大鹏半岛保护与发展管理规定》相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p>一、主要工程及内容</p> <p>1、项目概况</p> <p>深圳市华大海洋研究院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MJL16968X5，经营范围为：海洋生态保护、生态系统研究；海洋生物组学研究；海洋生物分子育种、新品种繁育、养殖等技术示范；海洋药物与保健食品研发，提供相关咨询与研发服务，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华大基因二办六楼。</p> <p>现因研究院发展需要，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11 栋 409、410 设立研发实验室，实验室租赁面积为 176.93 平方米。项目不设 P3、P4、转基因实验室，不设立中试场所，不涉及批量生产，聘用员工人数 7 人。</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研发设备已安装完毕，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投入运营，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备案手续。</p> <p>本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影响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 97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其管理分类为备案类，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研发实验内容</p> <p>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176.93m²。项目劳动定员 7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具体的研发试验内容如下表所示：</p> |
|------|--|

表 2-1 产品清单列表

| 产品名称(工程名称) | 年设计量 |
|----------------|---------|
| PCR 反应产物 | 500 次 |
| 核酸 (DNA 和 RNA) | 200 个样品 |
| 工程菌株及蛋白质 | 5 种 |

3、项目工程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表如下：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 类别 | 建设内容 | |
|------|------|--|
| 主体工程 | 实验室 | A11 栋 4 楼 409, 用作样品检测室 (面积 45.36 m ²) ; A11 栋 4 楼 410, 用作实验操作室 (面积 63.1 m ²) |
| 辅助工程 | 缓冲区 | 位于实验操作室东北角, 面积 5.25 m ² 。 |
| 公用工程 | 贮运系统 |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运方式: 项目原材料由汽车运至项目所在地, 暂存于原料仓。 |
| | 给水系统 |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 再由支管送入本项目所在楼层。 |
| | 排水系统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葵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排放。 |
| | 供电系统 | 市政电网供给。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实验废水经收集后交给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 | 废气 | 在通风橱内进行, 产生的实验室废气通过抽风装置 (总设计风量 5000m ³ /h) 和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
| | 固废 | 在固废产生处设收集桶及收集暂存 |

二、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使用原辅料情况如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原辅料名称 | 状态 | 规格 | 年用量 | 最大储存量 | 成分 | 存放地点 |
|----|----------|----|---------|-------|-------|-------------|------|
| 1 | 异丙醇 | 液体 | 500ml/瓶 | 50ml | 1 瓶 | 异丙醇 | 常温 |
| 2 | LB 培养基 | 固体 | 200g/瓶 | 1 瓶 | 5 瓶 | 蛋白胨、酵母粉、氯化钠 | 常温 |
| 3 | 电泳缓冲液 | 液体 | 500ml/瓶 | 1 瓶 | 5 瓶 | 多组分盐溶液 | 常温 |
| 4 | PBS 缓冲液 | 液体 | 500ml/瓶 | 250ml | 3 瓶 | 多组分盐溶液 | 常温 |
| 5 | Tris-HCl | 液体 | 500ml/瓶 | 250ml | 3 瓶 | Tris-HCl | 常温 |
| 6 | 无水乙醇 | 液体 | 500ml/瓶 | 2 瓶 | 10 瓶 | 无水乙醇 | 常温 |
| 7 | 甲醇 | 液体 | 500ml/瓶 | 2 瓶 | 5 瓶 | 甲醇 | 常温 |
| 8 | 核酸提取试剂盒 | 固体 | 250 次/套 | 2 套 | 5 套 | 吸附柱、裂解及洗涤液 | 常温 |
| 9 | 酶促反应试剂 | 液体 | 0.5ml/管 | 3 管 | 20 管 | 连接酶、内切酶、聚合酶 | -20℃ |

原辅材料说明：

异丙醇：分子式是 C_3H_8O ，无色透明可燃性液体，有似乙醇的气味。熔点 $-88.5^{\circ}C$ ，沸点 $82.45^{\circ}C$ ，凝固点 $-89.5^{\circ}C$ ，相对密度 0.7855，折射率 1.3772。与水、乙醇、乙醚、氯仿混溶，不溶于盐溶液。主要用于制药，也用作溶剂、萃取剂、防冻剂。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2524mg/kg。高浓度蒸气有麻醉性、刺激性。

无水乙醇：机化合物，分子式 C_2H_6O ，是最常见的一元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3$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3$ ，沸点是 $78.4^{\circ}C$ ，熔点是 $-114.3^{\circ}C$ 。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乙醇易燃，具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

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低毒。急性毒性：LD50 7060mg/kg(大鼠经口)；7340 mg/kg(兔经皮)；LC50 37620mg/m³，10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4.3 mg/L×50 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发凉，头痛；人吸入 2.6 mg/L×39 分钟，头痛，无后作用

甲醇：分子式 CH₃OH，分子量 32.04，沸点 64.7℃。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熔点：-97.8℃，沸点：64.7℃，相对密度（水=1）：0.79，饱和蒸气压（kPa）：12.3（20℃），燃烧热（kJ/mol）：726.51，闪点（℃）：8（CC）；12.2（OC），自燃温度：436℃，爆炸上限：36.5%，爆炸下限：6%，溶解性：溶于水，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易燃，甲醇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分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有剧毒。人口服中毒最低剂量约为 100mg/kg 体重，经口摄入 0.3~1g/kg 可致死。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2、能源消耗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 名称 | 规格 | 年耗量 | 来源 | |
|-----|------------------------------|----------------------|---------------------|------|
| 电 | —— | 7624kWh | 市政电网 | |
| 新鲜水 | 总用水量 | 80.175m ³ | 市政供给 | |
| | 生活用水 | 70m ³ | 市政供给 | |
| | 实验用水 10.175m ³ | 实验废液 | 0.175m ³ | 市政供给 |
| | | 实验清洗用水 | 10m ³ | 市政供给 |

三、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所使用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用途 | 设备数量 |
|----|----------|--------------|--------|------|
| 1 | 电热培养箱 | HPX-9162MBE | 大肠杆菌培养 | 1 |
| 2 | 基因扩增仪 | 杭州博日 TC-96 | 基因扩增 | 1 |
| 3 |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 Scientz-IIID | 大肠杆菌破碎 | 1 |
| 4 | 低温离心机 | 2100R | 离心 | 1 |
| 5 | 台式离心机 | Hico 21 | 离心 | 3 |
| 6 | 凝胶成像仪 | TANON2500R | 离心 | 1 |
| 7 | 电泳仪 | 北京君意 | 电泳 | 1 |

四、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给，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

生活用水：目拟定员工人数为 7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量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70\text{m}^3/\text{a}$ （按 25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25\text{m}^3/\text{d}$ 、 $62.5\text{m}^3/\text{a}$ 。

实验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验核酸提取过程中使用自来水且产生废液量为 $0.0001\text{m}^3/\text{d}$ 、 $0.025\text{m}^3/\text{a}$ ，分子克隆过程中使用自来水且产生废液量为 $0.0001\text{m}^3/\text{d}$ 、 $0.025\text{m}^3/\text{a}$ ，样本检测过程中使用自来水且产生废液量为 $0.0005\text{m}^3/\text{d}$ 、 $0.125\text{m}^3/\text{a}$ 。项目器皿清洗用自来水量为 $0.04\text{m}^3/\text{d}$ 、 $1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按 10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04\text{m}^3/\text{d}$ 、 $10\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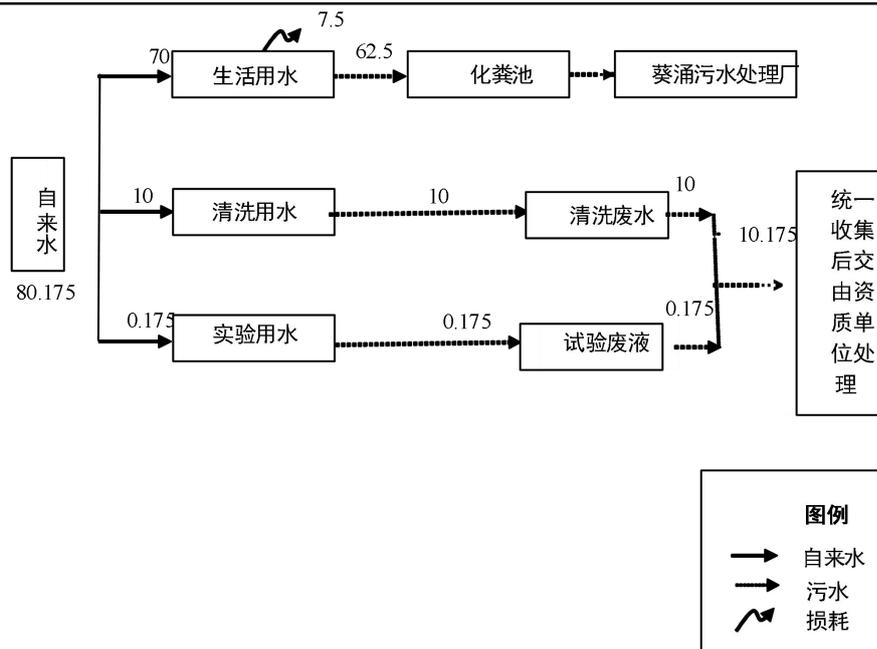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员工为 7 人，统一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

六、总布置图

本项目租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奔康工业区”（即深圳国际生物谷·生命科学产业园）A11 栋 4 楼 409、410 实验室，所在建筑共四层，本项目位于第四层部分，同栋楼其他楼层及 4 楼其余部分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具体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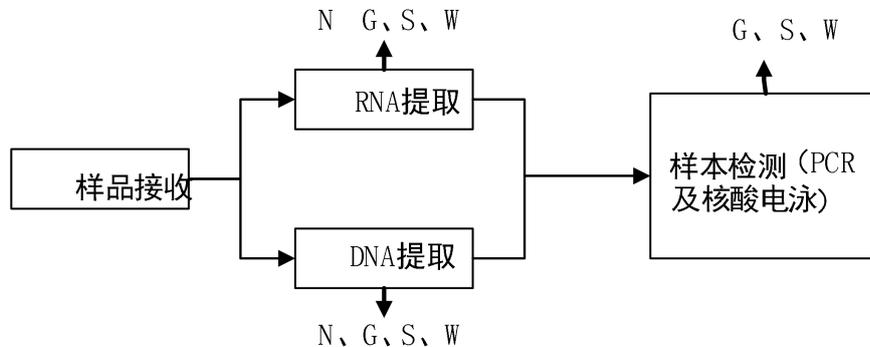
409 实验室主要由样品准备区、样品检测区、操作台等组成；410 实验室主要由试剂准备区、样品提取区、操作区与操作间等组成。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3。

一、工艺流程简述（不涉及转基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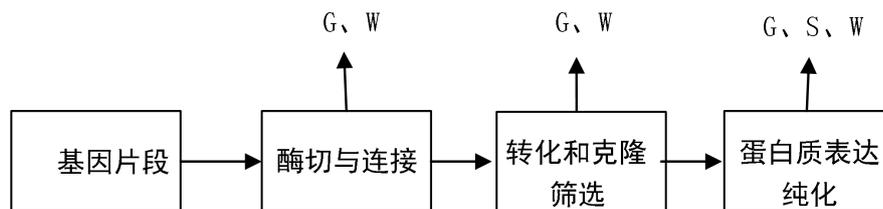
污染物标识：N--噪声；S--固废；G - 废气； W--废水。

(1)核酸提取



实验流程简述：接收鱼类组织样品→将处理好的样品放入RNA提取试剂盒或DNA提取试剂盒中，采用试剂盒进行提取→提取后的样品放入扩增仪进行扩增→扩增后经PCR仪器和电泳仪检测→判断结果。

(2)分子克隆



实验流程简述：扩增基因片段→加入工程载体，相关酶类进行酶切与连接→将连接产物同工程大肠杆菌放入培养基中培养→使用表达工程菌，进行蛋白质表达纯化。

二、产排污环节

1、废（污）水

- (1) 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及办公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 (2) 实验废水：项目实验过程中器皿清洗产生废水。

2、废气

项目在实验过程中的配液等工序会使用到有机溶液（主要为异丙醇、无水乙醇、甲醇），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3、噪声

| | |
|----------------|---|
| | <p>项目实验室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为超声破碎仪，其噪声低于 40 分贝(安静、犹如轻声语)且持续时间低于 15 分钟，对环境影响不大。</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p> <p>(1) 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及办公过程产生生活垃圾。</p> <p>(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办公用品，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p> <p>(3) 危险废物：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实验产品、实验废液、一次性实验器具、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p>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项目属新建性质，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2、项目选址地主要环境问题</p> <p>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工业聚集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p>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0年，全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国家一级（优）和二级（良）的天数共355天，占全年监测有效天数（366天）的97.0%，比上年上升6.0个百分点；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全年灰霾天数3天，比上年减少6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100%、100%、100%、100%、100%和97.0%。</p> <p>2020年，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平均浓度为0.6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评价浓度为1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0微克/立方米。</p> <p>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中大鹏新区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大鹏新区葵涌和南澳2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表3-1：</p> |
|----------------------|--|

表 3-1 2019 大鹏新区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监测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μg/m ₃ | 70μg/m ₃ | 45.7% | 达标 |
| |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60μg/m ₃ | 150μg/m ₃ | 40.0% | 达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0μg/m ₃ | 35μg/m ₃ | 57.1% | 达标 |
| |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38μg/m ₃ | 75μg/m ₃ | 50.7% | 达标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μg/m ₃ | 60μg/m ₃ | 6.7% | 达标 |
| |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μg/m ₃ | 150μg/m ₃ | 5.3%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2μg/m ₃ | 40μg/m ₃ | 30.0% | 达标 |
| |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26μg/m ₃ | 80μg/m ₃ | 32.5% | 达标 |
| CO |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0.9mg/m ₃ | 4 mg/m ₃ | 22.5% | 达标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158μg/m ₃ | 160μg/m ₃ | 98.8% | 达标 |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鹏湾陆域流域，水经葵涌河最终进入大鹏湾。根据《2020年大鹏新区地表水质量状况》，2020年全年大鹏新区考核河流断面水质评价结果见表3-2，河流监测结果表明：乌泥河和坝光水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葵涌河、上洞河、溪涌河、南澳河和大坑水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王母河、鹏城河和水头沙河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水质轻度污染，考核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大鹏湾流域内 1 条河流水质污染程度减轻，占比 10.0%；7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占比 70.0%；2 条河流水质变差或污染程度加重，占比 20.0%。

葵涌河虎地排桥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表3-2 2020年全年大鹏新区考核河流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 河流名称 | 监测断面 | 水质类别 | 水质评价 | 达标情况 | 超标项目 (mg/L) |
|------|--------|------|------|------|-------------|
| 葵涌河 | 虎地排桥 | III类 | 良好 | 达标 | — |
| 王母河 | 王母河河口 | IV类 | 轻度污染 | 达标 | — |
| 上洞河 | 上洞河河口 | III类 | 良好 | 达标 | — |
| 乌泥河 | 乌泥河河口 | II类 | 优 | 达标 | — |
| 溪涌河 | 溪涌河入海口 | III类 | 良好 | 达标 | — |
| 鹏城河 | 鹏城河河口 | IV类 | 轻度污染 | 达标 | — |
| 坝光水 | 坝光水河口 | II类 | 优 | 达标 | — |
| 水头沙河 | 水头沙河河口 | IV类 | 轻度污染 | 达标 | — |
| 南澳河 | 天后宫 | III类 | 良好 | 达标 | — |
| 大坑水 | 大坑水河口 | III类 | 良好 | 达标 | — |

根据《2020年大鹏新区全年近岸海域水质状况》，2020年全年大鹏新区考核河流断面水质评价结果见表3-3，2020年全年监测结果表明，白沙湾-长湾和东（西）冲近海水质类别为一类，核电近海、望鱼角-盆仔湾口、下沙近海和乌泥湾湾口水质类别为二类，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

表3-3 2020年全年大鹏新区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 监测点位 | 功能区划 | 水质综合评价 | |
|----------|------|--------|------|
| | | 全年 | 上年同期 |
| 白沙湾-长湾 | 二类 | 一类 | 一类 |
| 核电近海 | 三类 | 二类 | 一类 |
| 东（西）冲近海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望鱼角-盆仔湾口 | 三类 | 二类 | 二类 |
| 下沙近海 | 二类 | 二类 | 一类 |
| 乌泥湾湾口 | 三类 | 二类 | 一类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环〔2020〕186号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域。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于2021年07月01日在该栋厂房厂界外1m处各设一个监测点，在项目未投产的情况下，使用多功能声级计（型号AWA5688噪声仪）进行噪声测量。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 测点位置 | 昼间 | 备注 |
|-----------|----|---|
| 项目东面厂界 1# | 57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 |
| 项目南面厂界 2# | 58 | |
| 项目西面厂界 3# | 57 | |
| 项目北面厂界 4# | 58 | |

备注：项目工作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安排研发，因此未在夜间监测。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 3-5，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8。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相对场址位置 | 相对场址距离/m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上禾塘小区 | 114. 4195 | 22. 6416 | 住宅 | 人群 | 西南 | 207 |
| 福新东村 | 114. 4195 | 22. 64 | 住宅 | 人群 | 西南 | 336 |
| 石碑村 | 114. 4222 | 22. 6413 | 住宅 | 人群 | 南 | 198 |
| 嘉豪花园 | 114. 4238 | 22. 6425 | 住宅 | 人群 | 东南 | 271 |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内，无新增用地，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葵涌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项目片区截污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送入葵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 项目 | 排放标准 | 标准值 | |
|-------|-----------------------------|--|-------------|
| | | 污染物名称 | 三级标准 (mg/L) |
| 水污染物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标准 | pH | 6~9(无量纲) |
| | | COD _{Cr} | 500 |
| | | BOD ₅ | 300 |
| | | NH ₃ -N | -- |
| | | 悬浮物 | 400 |
| | | TVOC | 150 |
| 大气污染物 | (GB 37823-20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 (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
| | | TVOC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噪声 |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 | 65dB (A) | 55dB (A) |

| | |
|---------------|---|
| <p>总量控制指标</p> |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总氮（沿海城市）、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重点行业）。</p> <p>废气：项目实验过程中无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005t/a。</p> <p>废水：项目实验废水均妥善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拉运处理。</p> <p>COD_{Cr}、NH₃-N来源于生活污水，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葵涌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由区域调控，不设定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p>一、废气</p> <p>1、废气情况分析</p> <p>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主要来着配液及其他使用有机溶液（主要为异丙醇、无水乙醇、甲醇）等工序，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及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溶剂的挥发量按 10%考虑，计算出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本项目配液等主要废气产生工序均在实验室中通风柜中操作，实验室均为密闭，在通风橱设置统一的抽风系统，多数实验是以克及毫升级实验为主，每次实验使用的试剂量很少，因此产生的废气量也很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4 楼北面排放口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距离地面高度 16 米，VOCs 去除效率约 70%，VOCs 产生量为 0.162kg/a，产生浓度为 0.016mg/m³，VOCs 排放量为 0.0486kg/a，排放速率为 0.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005mg/m³，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生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0%;">VO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使用量 (kg/a)</td> <td>共计约 1.619</td> </tr> <tr> <td>挥发量</td> <td>按 10%</td> </tr> <tr> <td>产生浓度 (mg/m³)</td> <td>0.016</td> </tr> <tr> <td>产生速率 (kg/h)</td> <td>0.0001</td> </tr> <tr> <td>产生量 (kg/a)</td> <td>0.162</td> </tr> <tr> <td>去除效率</td> <td>70</td> </tr> <tr> <td>排放浓度 (mg/m³)</td> <td>0.005</td> </tr> <tr> <td>排放速率 (kg/h)</td> <td>0.00003</td> </tr> <tr> <td>排放量 (kg/a)</td> <td>0.0486</td> </tr> </tbody> </table> | 污染物 | VOCs | 使用量 (kg/a) | 共计约 1.619 | 挥发量 | 按 10% | 产生浓度 (mg/m ³) | 0.016 | 产生速率 (kg/h) | 0.0001 | 产生量 (kg/a) | 0.162 | 去除效率 | 70 |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排放速率 (kg/h) | 0.00003 | 排放量 (kg/a) | 0.0486 |
| 污染物 |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量 (kg/a) | 共计约 1.6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挥发量 | 按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浓度 (mg/m ³) | 0.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速率 (kg/h) | 0.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量 (kg/a) | 0.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去除效率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0.00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量 (kg/a) | 0.0486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项目产生废气经上述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本环评要求项目应做好对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安排实验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实验开始前应佩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加强实验室通风，使实验室内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7）的要求，确保实验人员身体健康。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发生非正常排放主要可能情况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或设备出现故障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 非正常排放量 kg/a | 单次持续时间 h | 年发生频次 | 措施 |
|------|---------------------------|-------------|----------|-------|--|
| VOCs | 0.000008 | 0.000081 | 1 | 1 | 停止运行，对废气设施进行维修；平时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

建议企业设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安装自动预警系统，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工，停止废气排放，派专人检查事故原因并委托专业单位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修处理，待废气处理设备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运行。

3、监测管理与监测计划

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为了掌握企业内部的污染状况和企业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

测，具体监测计划内容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 有机废气排放口 | VOCs | 1次/年 | 达到参照的《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二、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7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量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70\text{m}^3/\text{a}$ (按 25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25\text{m}^3/\text{d}$ 、 $62.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5、SS、NH₃-N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生活污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废水来源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排放去向 |
|-----------------|--------------------|-------------|-----------|---------|
| 生活污水 62.5t/a | CODcr | 400 | 0.025 | 葵涌水质净化厂 |
| | BODs | 200 | 0.0125 | |
| | SS | 220 | 0.0138 | |
| | NH ₃ -H | 25 | 0.00156 | |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葵涌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葵涌污水厂位于葵涌河下拱桥水陂至河口段左岸。该污水处理厂2010年规模为 $4\text{万m}^3/\text{d}$ ，2020年规划建设规模为 $8\text{万m}^3/\text{d}$ ，服务区域包括坝光片区之外葵涌街道的其它所有葵涌片区，具体为葵涌、葵新、官湖、葵丰、土洋、溪涌、官湖等八个社区居委会。葵涌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CASS工艺，出水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项目投资约1.2亿元，由政府投资。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至葵涌河，最终排入大鹏湾。

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

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葵涌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实验废水

项目在核酸提取、分子克隆、样本检测实验过程中清洗器皿产生的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Cr、BOD5、SS、NH3-N。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显示，项目实验废水的产生量为 0.04m³/d、10m³/a，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实验设备超声破碎仪在运作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低于 40 分贝（安静、犹如轻声语）且持续时间低于 15 分钟。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实验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实验设备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 dB(A)（参考文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墙体对噪声的降低值取 23dB(A)，噪声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8t/a，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一般工业固废：废办公用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0.35t/a，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实验产品、实验废液、一次性实验器具、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产生量合计 0.615t/a。分类收集后经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性质 | 产生量 (t/a) | 处置方式 |
|----|-------------|-----------|-----------|------------|
| 1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0.88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 2 | 废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 | 一般工业废物 | 0.35 | 资源化回收单位回收 |
| 3 | 实验废液 | HW49 危险废物 | 0.175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4 | 废弃试验产品 | HW02 医药废物 | 0.015 | |
| 5 | 一次性实验器具 | HW49 危险废物 | 0.025 | |
| 6 | 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 | HW49 危险废物 | 0.2 | |
| 7 | 废活性炭 | HW49 危险废物 | 0.2 | |

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堆放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渗滤液的溢淌，定期统一由工业区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废物经分类收集后由指定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妥善处理处置，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拉运处理，禁止混入废水、生活垃圾中混排。另外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项目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转运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六、项目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

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如下。

1、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详情见附图8。

2、环境风险识别

（1）废气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实验室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若废气车间集气装置、废气净化装置出现故障，会使实验室的废气发生外泄，从而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影响。一旦发现废气处理措施故障，立即停止实验，待故障消除后再正常研发。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化学品运输风险

在化学品（包括废弃化学品）厂外运输和厂内转运途中，因运载工具或容器、包装的问题会引起液体化学品的泄漏或固体化学品的散落。一些突发的交通事故，还可能导致化学品大量的泄漏。这些化学品一旦进入环境，将导致较为严重的污染事故。

（3）化学品泄露风险

化学品在保存过程中，特别是那些具有强腐蚀性或不稳定的化学品，会因保存条件的变化（如保存温度、包装密封性、易发生反应的不同化学品混存等）或保存期增加而出现各种泄漏的隐患。在化学药品的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因操作方法不当或使用次序错误而引起事故，使用化学品的设施等出现泄漏或损伤等故障，亦会构成化学品泄露的隐患。

（4）火灾次生环境风险

火灾事件本身应属于安全事故。从环境角度而言，化学药品发生火灾可

能会产生浓烟和不完全燃烧产生一氧化碳（CO），影响环境质量；因救火而产生的消防水如果不收集处理，可能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以便提出防范及应急措施，力求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1）储存和实验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①项目内强化通风，实验物料进货要严把质量关，严禁实验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②实验物料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施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则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贮存，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并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确保不外排。

（2）强化管理及操作措施

①强化安全操作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②强化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操作、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③加强个人劳动防护，实验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④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

（3）风险事故应急防护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勿使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4、风险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1) 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明确职责，并落实有关人员。

(2)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3)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4)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本项目实验试剂用量较小，本身不需大量储存，风险发生概率低。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4-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华大海洋研究院实验室项目 |
| 建设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1栋409、410实验室 |
| 地理坐标 | E114° 25' 12" ， N22° 38' 24"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无水乙醇、异丙醇、甲醇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药品罐破损泄漏事故及其可能引起的火灾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分类储存、防渗漏、应急物资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 实验过程中 | VOCs | 实验废气通过生通风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 |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LAS |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 | | 实验废水 |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 |
| 声环境 | | 实验设备 | 设备噪声 | 噪音低于 40 分贝(安静、犹如轻声语)且持续时间低于 15 分钟,不采取处理措施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实验过程 | 废弃产品、实验废液、一次性实验器具、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 | 经收集后交给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
| | | 生活过程 |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所在场地已进行场地硬底化，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实验室管理； 2、正确处置废弃物； 3、规范试验人员； 4、制定废水、固废处理操作规范；做好废水、固废处理的台账记录；加强对废水、固废处理的检查； 5、制定严格的防火方案与措施，配置相应消防设备、制定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等。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和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在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备案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VOCs | 0 | 0 | 0 | 0.00005t/a | 0 | 0.00005t/a | +0.00005t/a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0 | 0 | 0 | 62.5t/a | 0 | 62.5t/a | +62.5t/a |
| | CODCr | 0 | 0 | 0 | 0.025t/a | 0 | 0.025t/a | +0.025t/a |
| | NH3-N | 0 | 0 | 0 | 0.00156t/a | 0 | 0.00156t/a | +0.00156t/a |
| | 实验废水 | 0 | 0 | 0 | 10t/a | 0 | 10t/a | +10t/a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0.88t/a | 0 | 0.88t/a | +0.88t/a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0 | 0 | 0 | 0.35t/a | 0 | 0.35t/a | +0.35t/a |
| | 危险废物 | 0 | 0 | 0 | 0.615t/a | 0 | 0.615t/a | 0.61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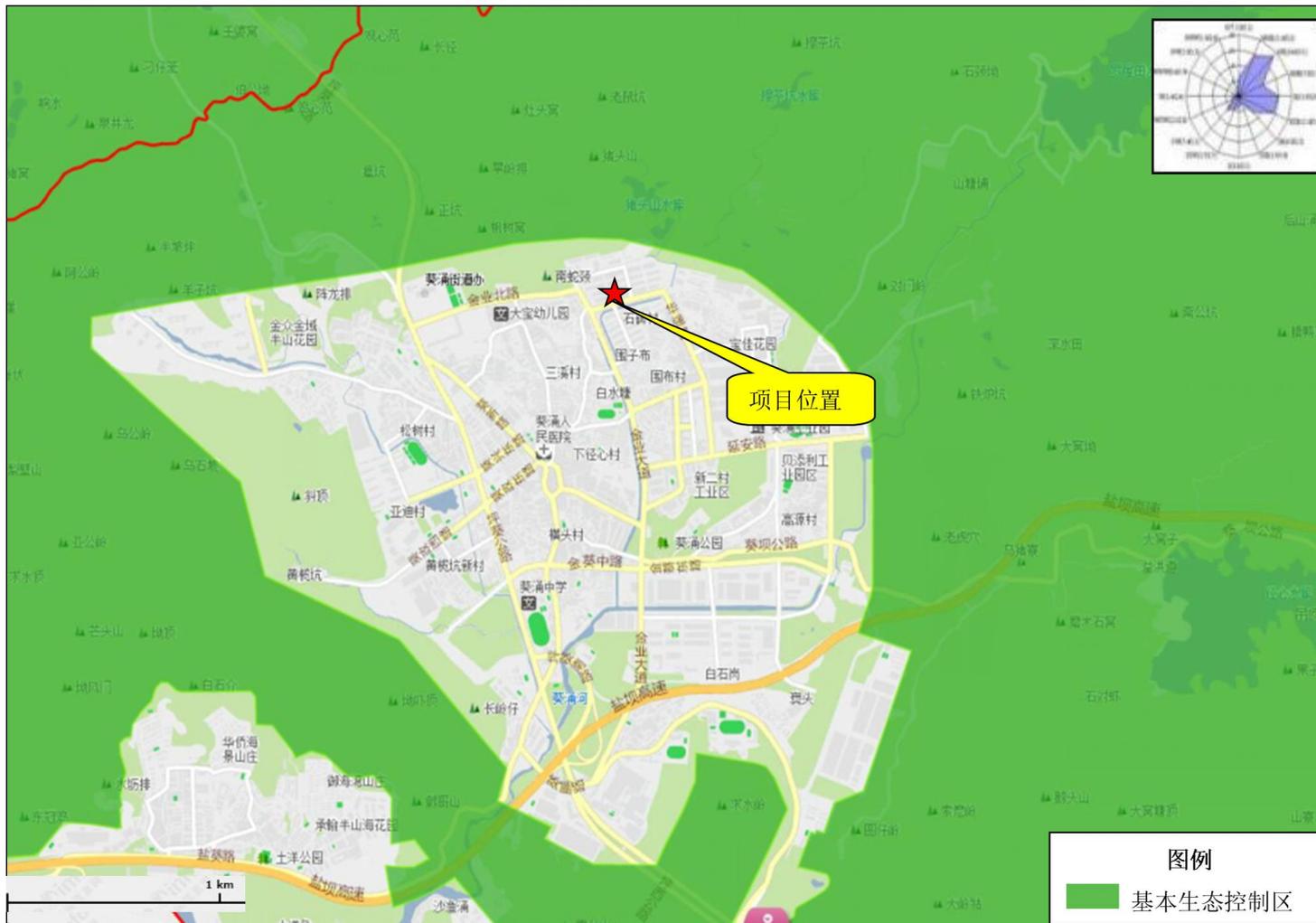
| 序号 | 附图名称 |
|-------|--------------------------|
|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附图 2 |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
| 附图 3 | 项目地理位置与“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关系示意图 |
| 附图 4 | 项目四至示意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 附图 5 | 项目四至及现状照片图 |
| 附图 6 |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
| 附图 7 | 项目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
| 附图 8 | 项目位置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置示意图 |
| 附图 9 | 项目位置与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
| 附图 10 |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 |
| 附图 11 |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水系图 |
| 附图 12 | 项目所在区域近岸海域图 |
| 附图 13 | 项目位置与深圳市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
| 附图 14 |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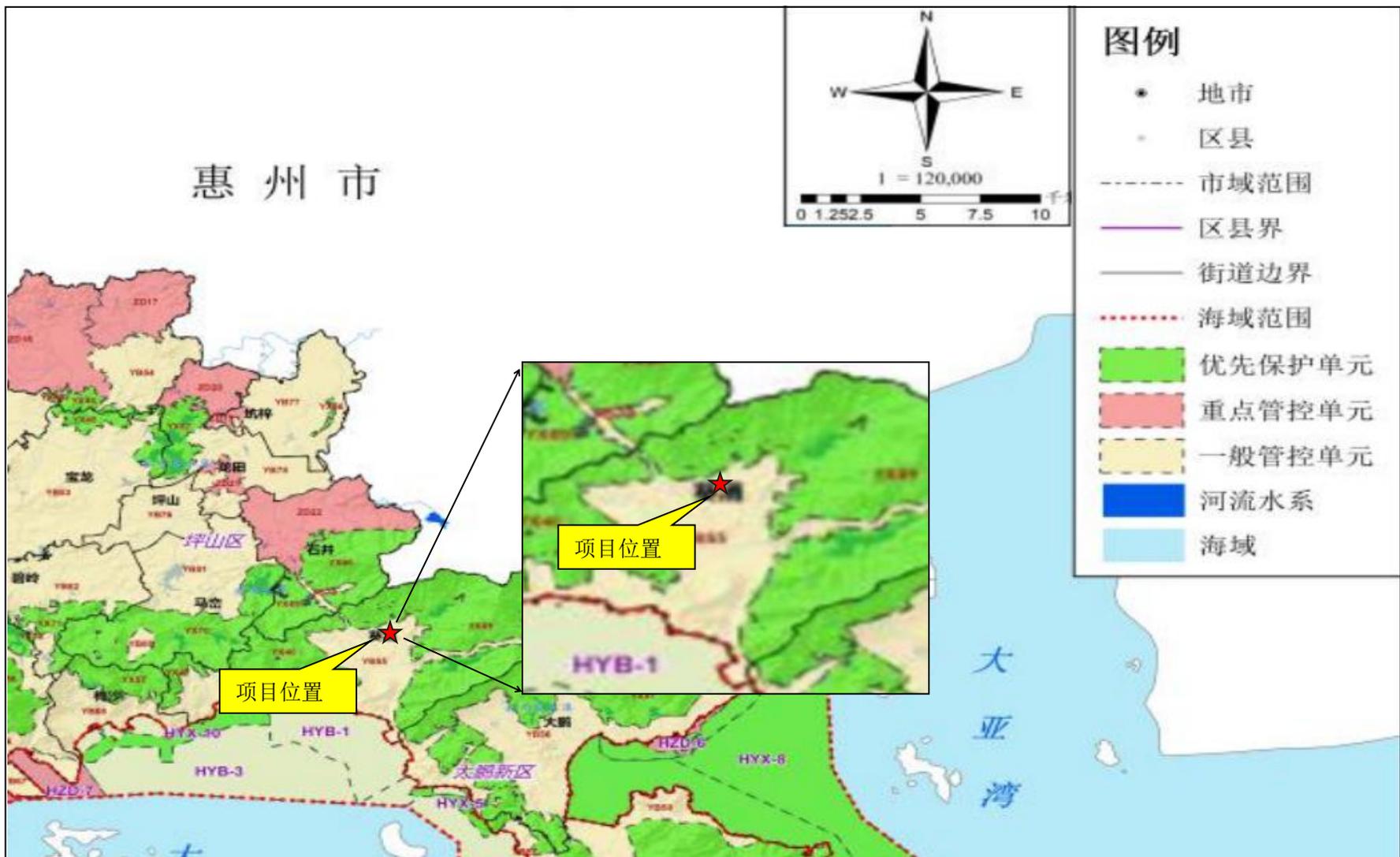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 附件 1 | 项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附件 2 | 项目《房屋租赁补充协议》 |
| 附件 3 |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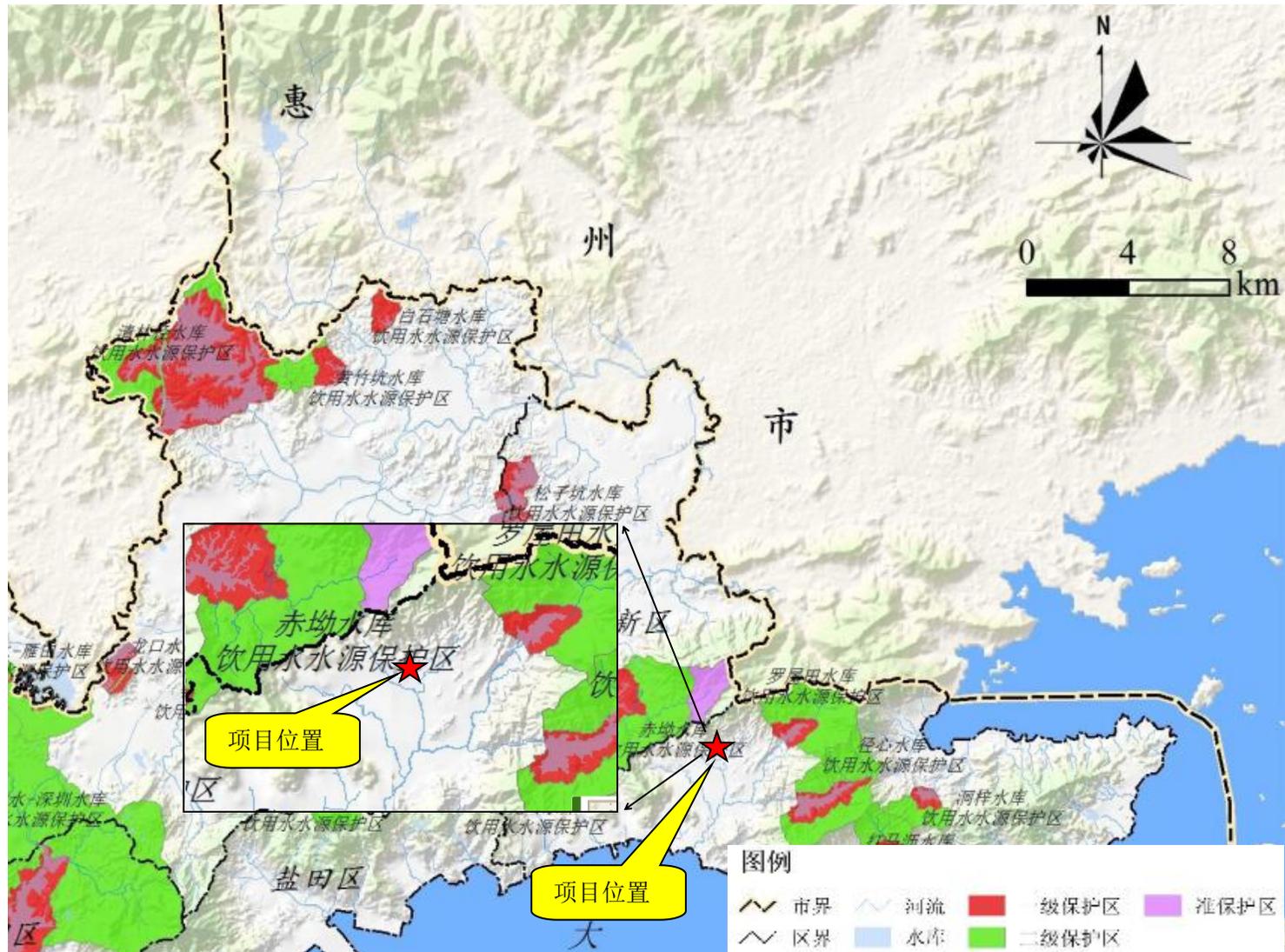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与“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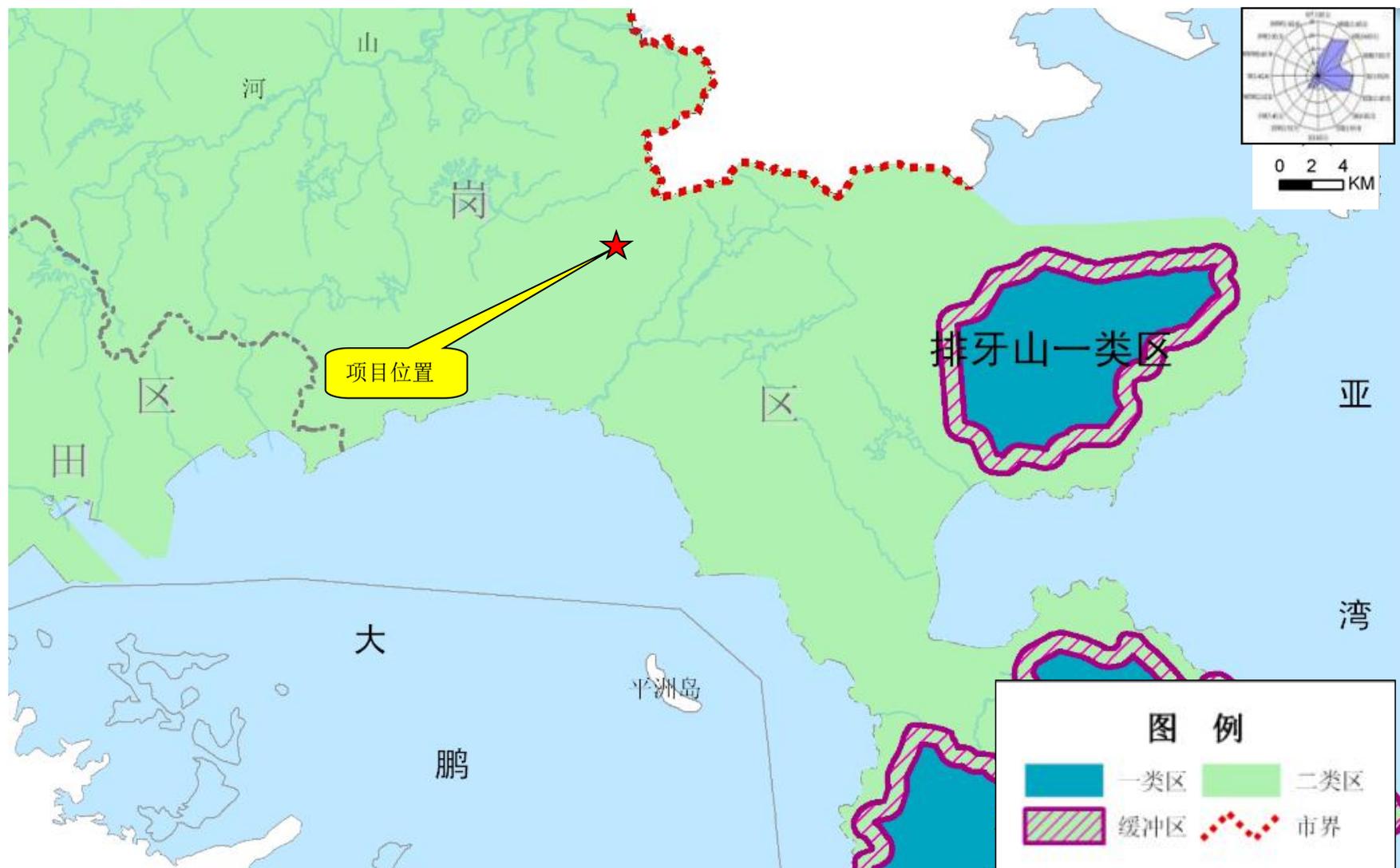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四至示意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 | | |
|--|---|--|---|
|  |  |  |  |
| <p>项目东面厂房</p> | <p>项目南面厂房</p> | <p>项目西面厂房</p> | <p>项目北面厂房</p> |
|  |  |  | |
| <p>项目所在厂房（4楼）</p> | <p>项目实验室现状</p> | <p>工程师在现场照片</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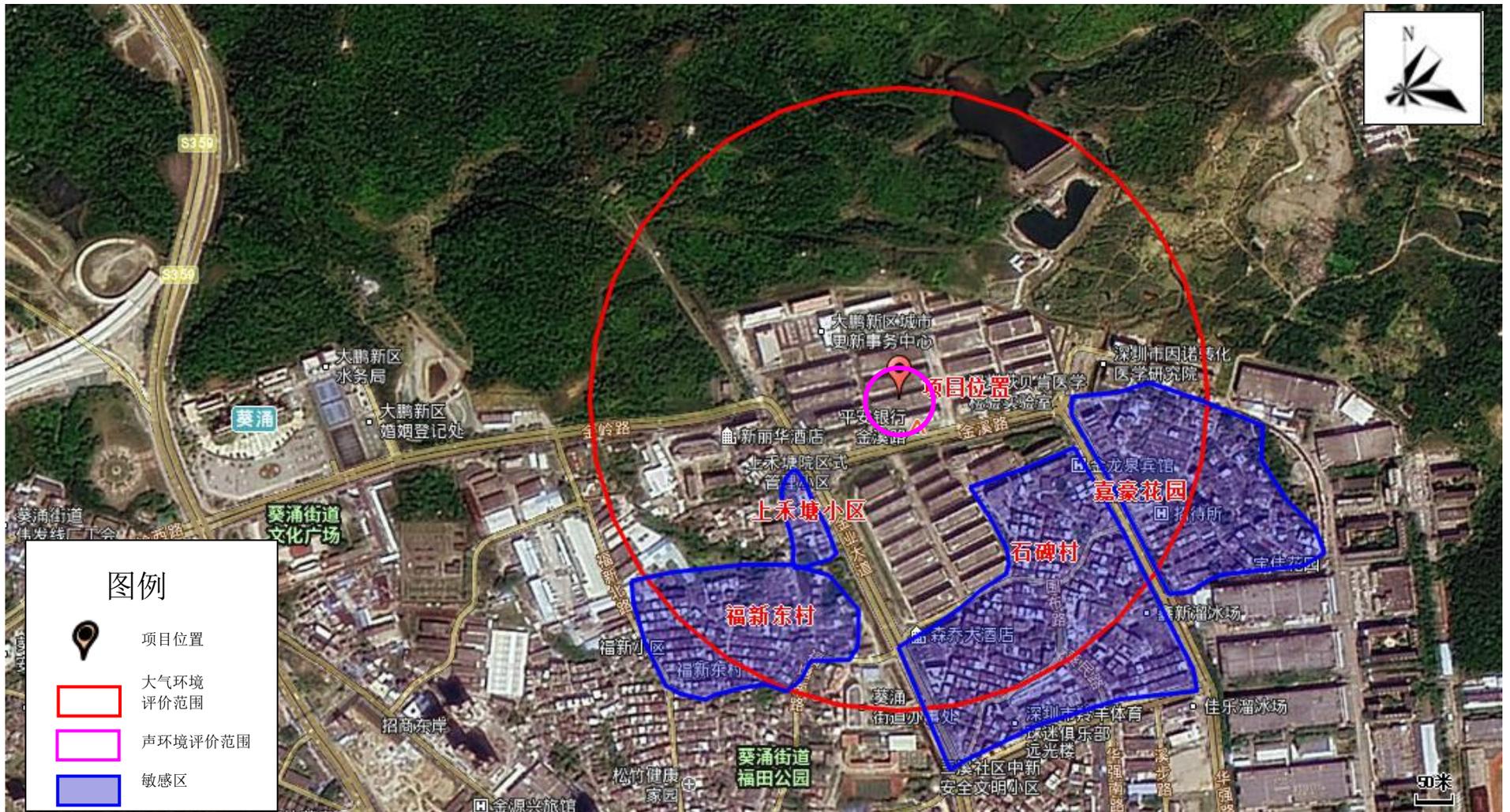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四至及现状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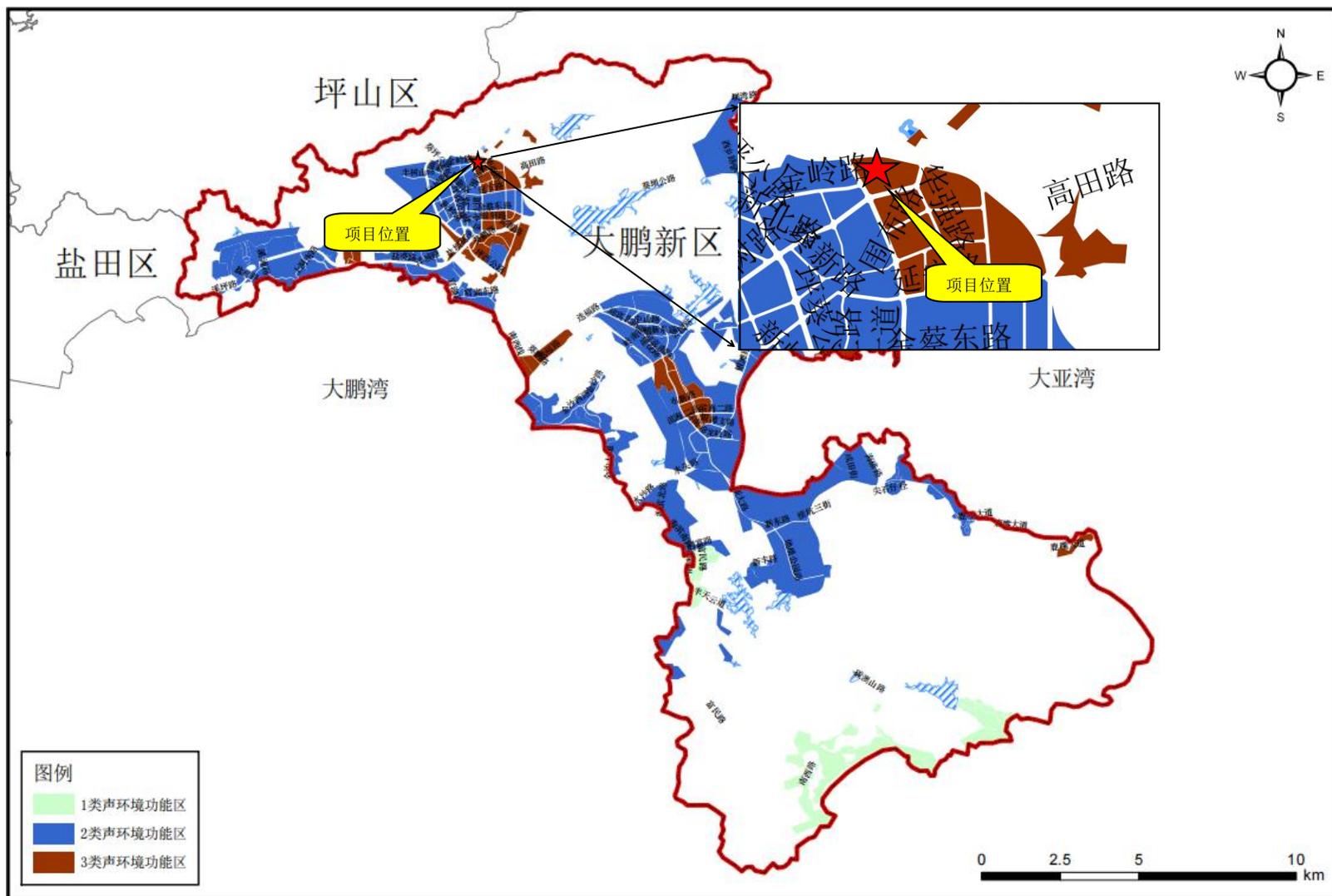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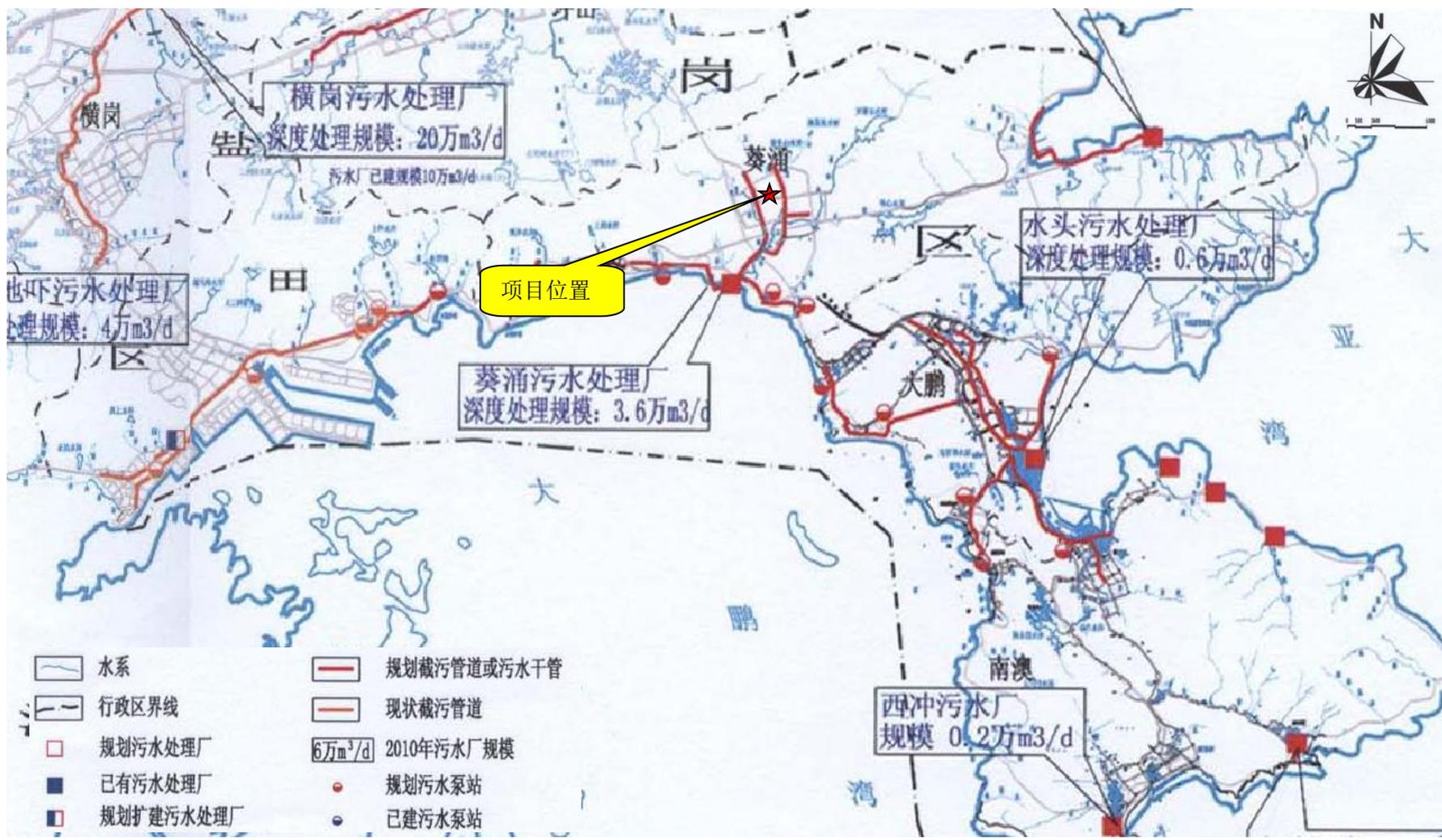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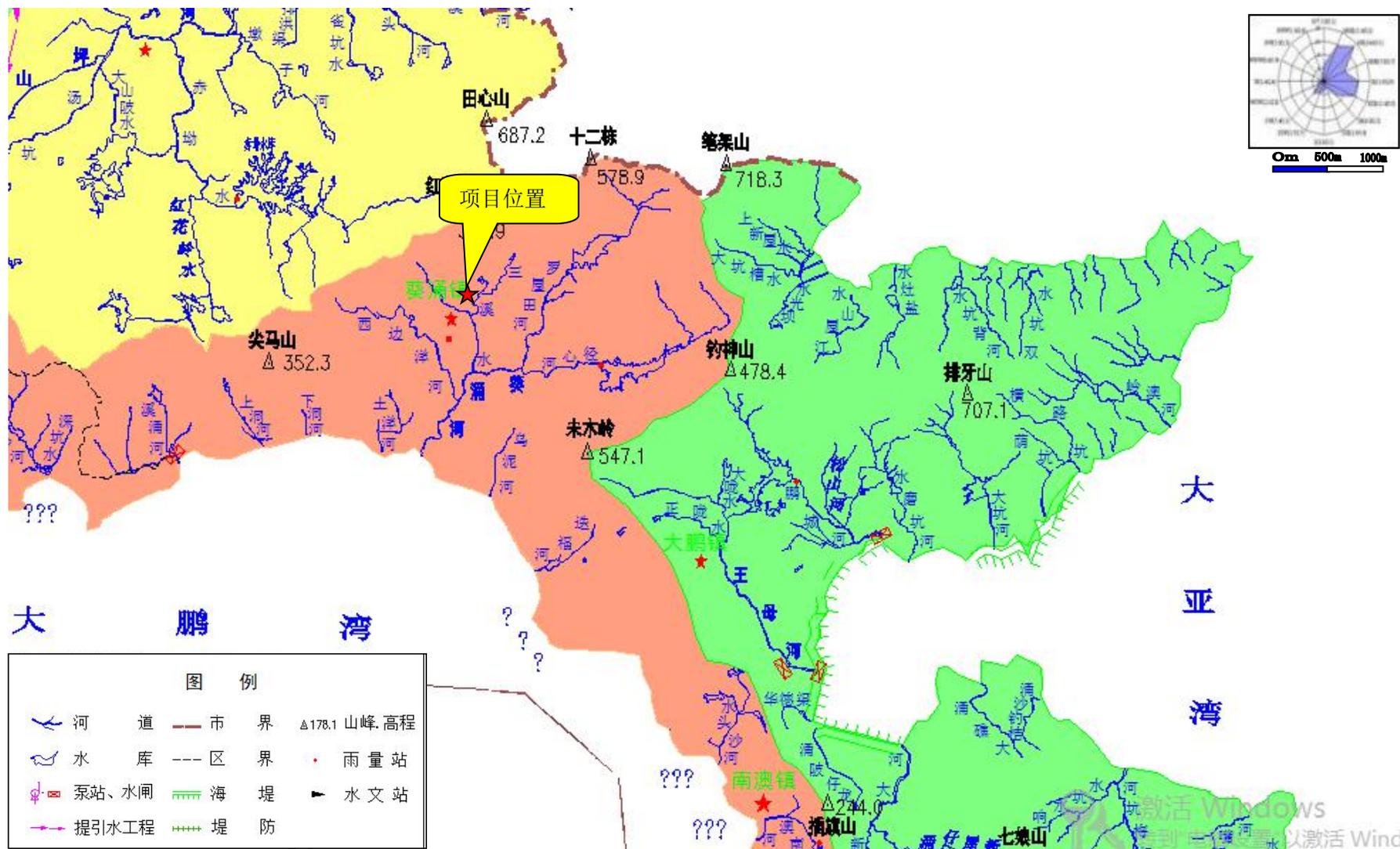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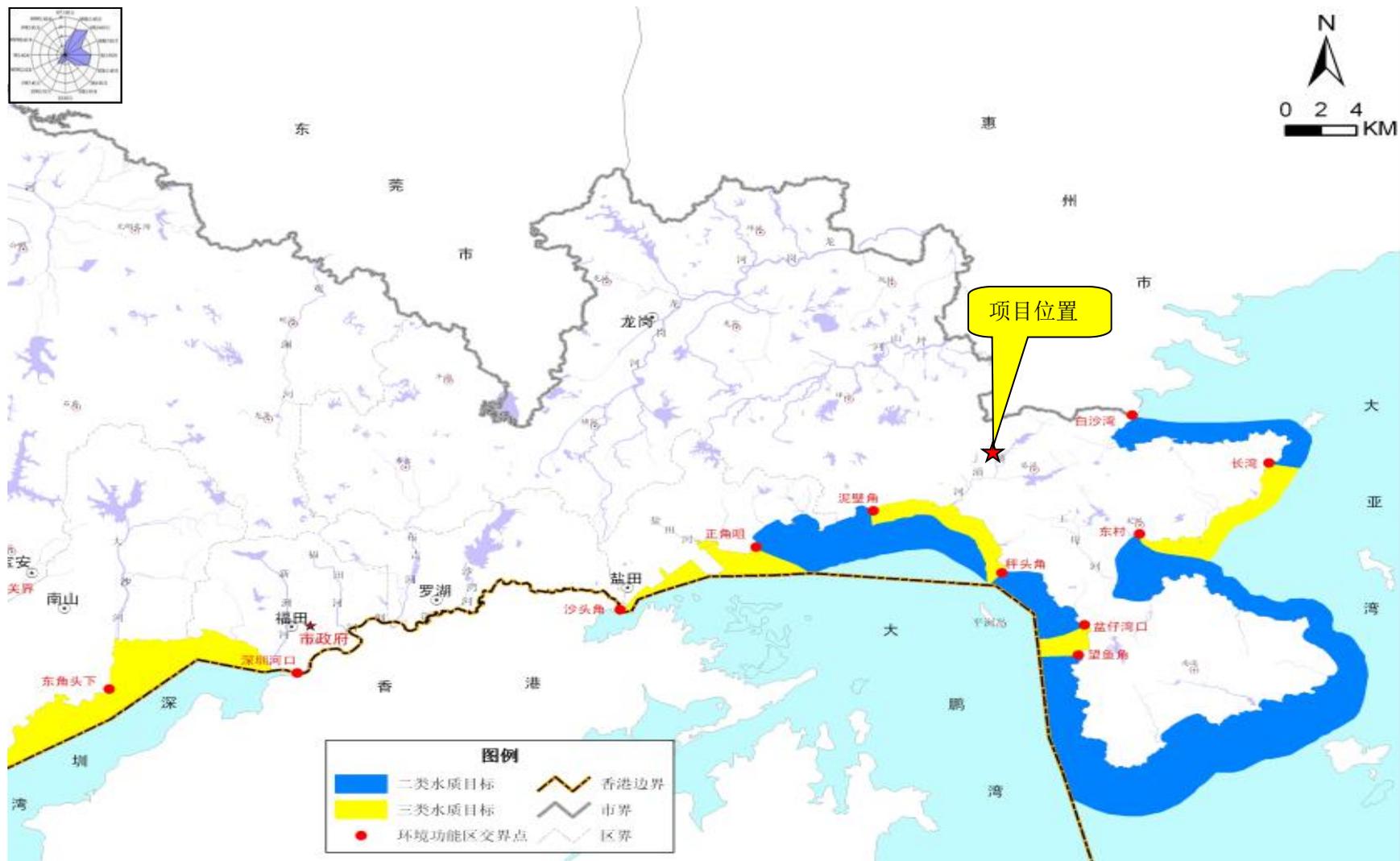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位置与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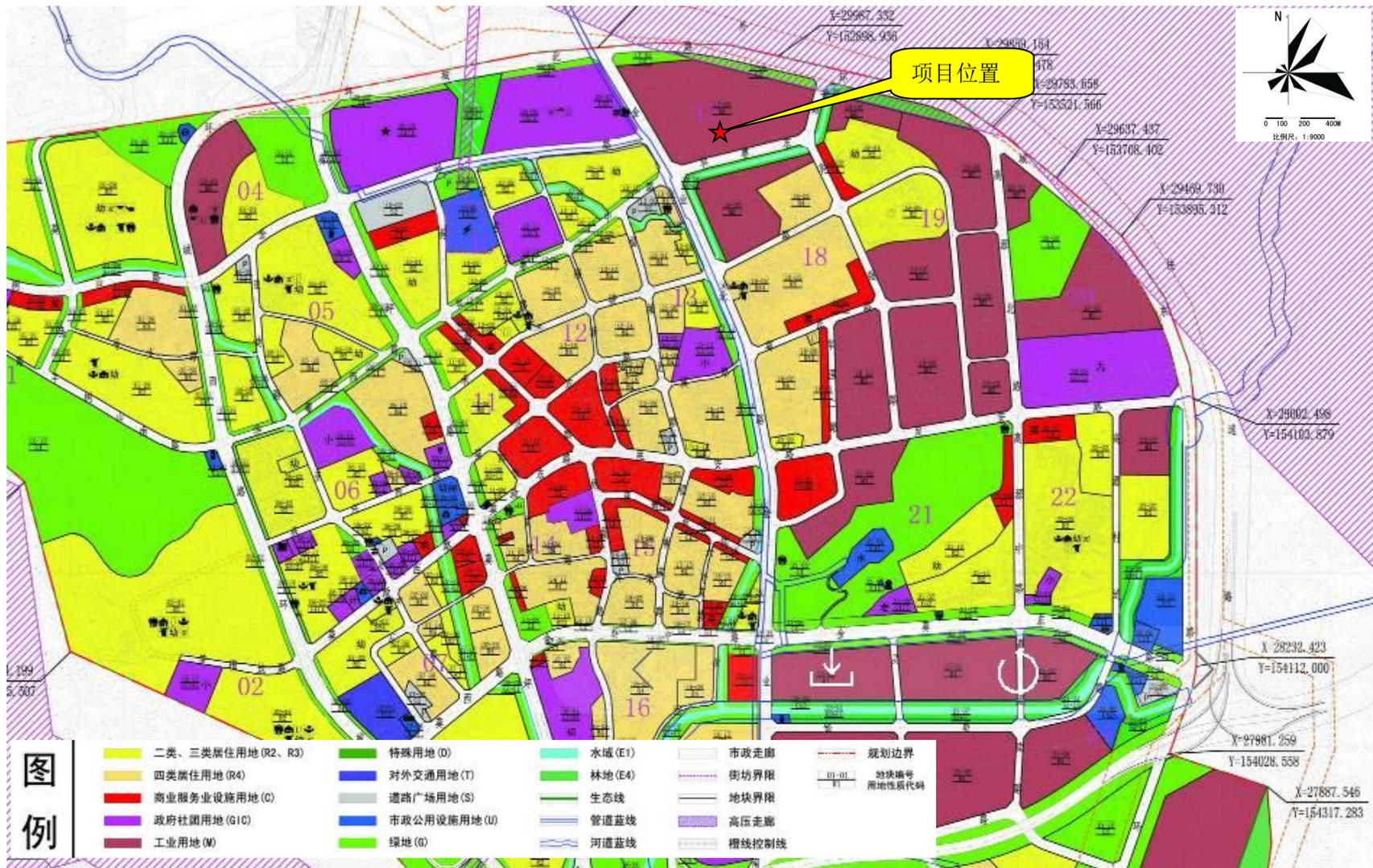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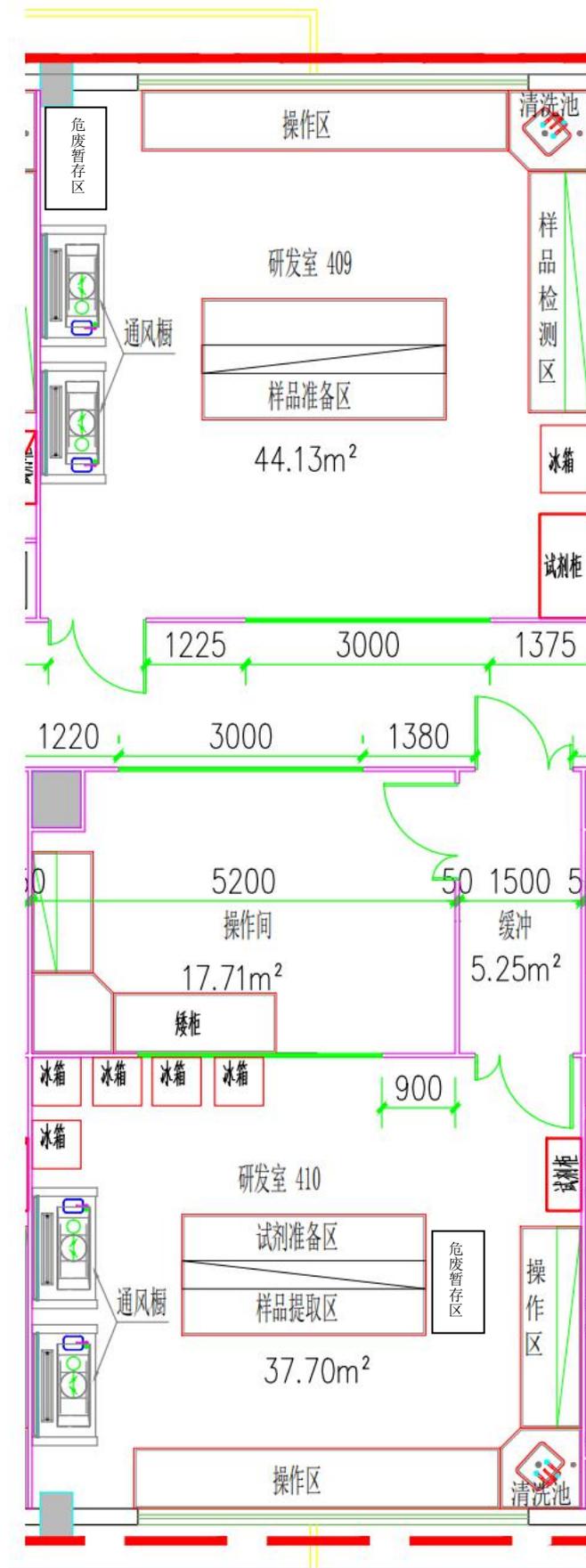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水系示意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近岸海域示意图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深圳市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 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MJL16968X5

名 称: 深圳市华大海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石琼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华大基因二办六楼

开 办 资 金: 壹佰万元

业务范围: 海洋生态保护、生态系统研究; 海洋生物组学研究; 海洋生物分子育种、新品种繁育、养殖等技术示范; 海洋药物与保健食品研发, 提供相关咨询与研发服务。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

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附件 2 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金业大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 栋 3 楼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营业执照： 91440300597771421G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华大海洋研究院

通讯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11 栋 4 楼 403-406 室

联系电话： 0755-89776687/13715268605

联系人： 葛鹤群

电子邮箱： _____

事业单位证书号/营业执照： 52440300MJL16968X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承租的房屋转租予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奔康工业区”（即深圳国际生物谷·生命科学产业园）A11栋研-409、研-410（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室共贰间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计租面积共计176.93平方米，在房地产权证明上显示的名称为“SX-2厂房”。

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计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41.05元计收，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7262.98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贰元玖角捌分整）。

现行每月水费标准为5.79元/吨，电费为1.0356元/度，中央空调维护费3元/平方米，专项维修资金0.25元/平方米，由深圳市大鹏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物业”）收取。如上述收费标准发生变更，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新的收费标准缴费。

第三条 租赁期间，甲方委托大鹏物业对租赁房屋进行物业管理，代收租赁房屋的专项维修资金等费用，并对园区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乙方与大鹏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另行签订。

第四条 租赁房屋用途：实验室，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从事行业：基因组学研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它用途或行业。

本合同为续签合同，已交付租赁房屋，甲方无需再交付。

乙方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乙方退租等原因需要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的，乙方应按照该附表中确认的租赁房屋现状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

第五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相当于两个月租赁房屋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14525.96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玖角陆分整）。本合同为续签合同，乙方此前已足额缴纳租赁保证金，无需补交。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据。本合同到期或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被解除，且未发生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的事由，甲乙双方办理完毕租赁房屋交接手续后，乙方向甲方书面递交加盖乙方公章的租赁保证金退款申请并附收款账户（账户开户名称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在乙方将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返还甲方后，甲方将上述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根据本合同甲方可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的费用，甲方有权在退还租赁保证金时一并计算并扣除。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按时足额支付租赁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租赁保证金数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如租赁房屋已经交付的，乙方还应当自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7 天内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确认的租赁房屋现状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交还甲方。

第六条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物业管理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水电费等费用。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应缴款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乙方需交纳之租赁保证金、租金支付给投控。收款户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大鹏支行；账号：44201597000052511909。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均支付给大鹏物业。乙方每月应交金额以大鹏物业出具的收费通

知单为准。收款户名：深圳市大鹏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账户：000153578129。

乙方缴清租金，甲方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七条 乙方对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不得破坏、改变房屋结构，保证房屋装修、改造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自行承担租赁房屋装修、改造等相关费用。因装修、改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利、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对租赁房屋实施装修改造前应向大鹏物业和/或甲方递交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效果图等书面资料，经大鹏物业和/或甲方审核同意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消防备案验收等方可实施。甲方应配合提供租赁房屋相关的材料以及必要的指导意见。

乙方装修、改造完成后，利用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应在开业、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交消防等相关部门备案/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设计承载负荷为 350KG/平方米（1-4 层楼面）；150KG/平方米（屋面）。甲方按照现有物业楼板承载力、层高、水电、消防等配置标准向乙方提供相关需求。如乙方需求量增加，确需改造或更换设施设备、管线，须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由此产生的改造费用、设备维护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可视自身经营的特别需求，自行配备设备、装置，以应对突发/特

殊情况下水、电供应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部门例行线路检查、维修、增容等特殊情况导致的停水、停电。甲方或大鹏物业对供电、供水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增容等，需要采取临时性停水、停电措施的，甲方或大鹏物业将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支持、配合，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该损失，与甲方无关。其它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水、电供应问题，乙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自行承担后果。

第九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乙方应给予配合。

第十条 乙方在正常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但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上述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超标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若需在租赁房屋的主体或周边设立广告牌、模型饰物等，或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大型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履行完毕相应报批程序（若有）后方可施工，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及使用期间应确保不会对其他租户、第三方、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造成影响，否则应负责维修并赔偿相关损失。租赁期满后或者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被解除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装修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至毛坯或甲方认可的状态。如乙方未能恢复，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并在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租赁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恢复费用的，乙方尚须承担不足部分的费用。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十三条 如乙方正在经营或经营范围内涉及需要环保部门审核的业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经过环保局等有关行政机关审定、核发或批准的环保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正在申请，应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乙方须对其研究、实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做出妥善处理，并确保该处理行为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废弃物排放的标准。若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

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自身以及员工、来访人员在园区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园区内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或甲方授权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规章制度进行修改。规章制度修改后，甲方应及时在园区公示（公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张贴在园区入口、公告栏等），乙方有义务自行查看、了解并遵守。

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严格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合法进行。若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给甲方及任何第三者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甲方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且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向园区内其他租户、潜在租户透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特别应对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免租期）严格保密。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取相当于本合同月租金标准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终止或协商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 政府征用、业主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变更合同的，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终止合同的，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确认的租赁房屋现状恢复房屋原状并收回租赁房屋，且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缴纳租赁保证金，拖欠租金或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若有）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费用达 30 天；

(二)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装修租赁房屋；

(四) 乙方在装修、改造租赁房屋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或侵犯任何主体合法权利、权益；

(五)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用途或者行业的；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致使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损坏或故障情形，而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

(七) 乙方及乙方员工、来访人员拒不遵守园区内各项规章制度并屡教不改、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乙方及乙方员工、来访人员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九）乙方因其研究、实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污染周边环境、损害人体健康及财物的；

（十）乙方的业务活动影响到园区的日常运营秩序，或严重影响到园区其他入驻客户的正常工作开展。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就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经乙方书面告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补救；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并经乙方书面告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相应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被解除或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或者终止之日起7日内腾空、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无损（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截至乙方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之日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未腾空的物品视为乙方抛弃物，甲方有权予以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若租赁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尚需承担不足部分的费用。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止供水、供电等措施，甲方有权就逾期返还期间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场地占用费，并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租赁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尚需承担不

足部分的场地占用费。

如乙方将租赁房屋所在地址登记为乙方公司住所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办理房屋移交手续之前，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住所变更登记。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并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如因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未及时变更公司住所或其他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园区内租户遭受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或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如乙方有应付而未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场地占用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等），自本合同解除或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之日起，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在租赁房屋的甲方认为具有变现价值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材料等）。如办理租赁房屋交还手续时仍未能结清费用，或乙方未办理交还手续，甲方有权拍卖、变卖所留置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续租条件。如租赁期间乙方经营状况、履约情况良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发生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影响经营的事件、按时足额缴纳租金、良好维护租赁房屋等），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租。如乙方未按上述期限提前书面申请续租，或甲方认为乙方不满足优先续租条件（如租赁期间乙方经营状况、履约情况出现不良状况，具体以甲方的认定为准，甲方对此有自由裁量权，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优先续租要求。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二十四条 如甲方因特殊原因（包括不限于园区升级改造、包括租赁房屋在内的物业所有权发生移转、原业主或有关政府部门收回租赁房屋或其他政府行为等）需提前收回租赁房屋，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支持、配合腾空、迁离、返还租赁房屋并办理移交手续。甲方应相应补偿乙方所遭受的装修损失，即剩余租赁期限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的实际费用（由双方协商或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该金额，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依约可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的费用，在租赁保证金退还时一并计算、扣除），本协议提前终止。

租赁期内，若乙方需要退租，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依约可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的费用，在租赁保证金退还时一并计算、扣除），本合同终止。如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甲方退租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且乙方需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或者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后乙方逾期返还租赁房屋的，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责任外，乙方尚须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变更企业名称，则变更企业名称者须自变更企业名称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另一方递交企业变更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本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本合同期满。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上述甲方和乙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的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另行签订深圳市标准版本的房屋租赁合同书，以供向相关部门进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使用。登记（备案）所使用合同的相关条款若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或者订立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租赁房屋平面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房屋租赁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020年9月24日

乙方(签章): 深圳市华大海洋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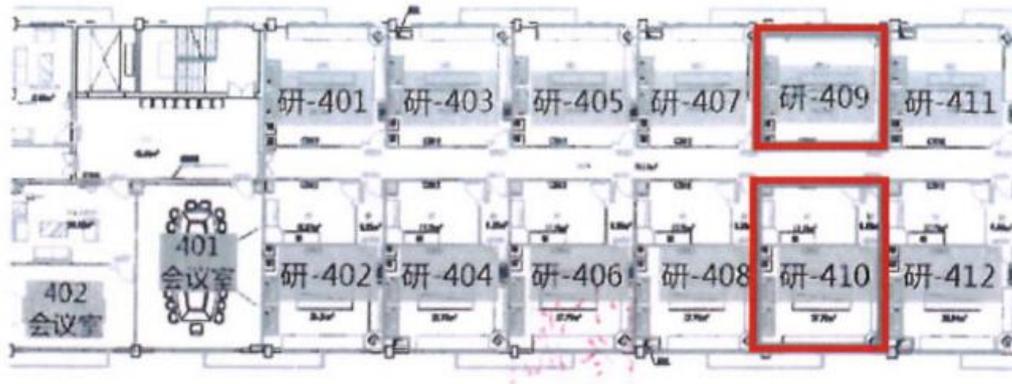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瑞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租赁房屋平面图



租赁范围：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2512282930

一、基础信息

| | |
|--------|--------------------------------------|
| 委托单位 | 深圳市华大海洋研究院实验室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 |
| 受检单位 | / |
| 受检地址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1栋404办公室 |
| 检测日期 | 2021.06.30-2021.07.01 |
| 主要检测人员 | 骆竹君、孔雄飞 |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 类型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
| 噪声 | N1厂界东侧外1米处 | 环境噪声 | (昼、夜)各1次/天, 2天 |
| | N2厂界南侧外1米处 | | |
| | N3厂界西侧外1米处 | | |
| | N4厂界北侧外1米处 | | |
|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 | | |

三、采样依据

| 检测类别 | 采样依据 |
|------|-------------------------|
|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 类型 | 检测项目 | 检测分析方法 | 检测仪器及编号 | 方法检出限 |
|---------------------------|------|----------------------|----------------------------|-------|
| 噪声 | 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 — |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 | | | |

(本页完)

